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聘用社工督導員 林謀祥
電話：03-3322101分機6430
電子信箱：1031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10155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200J_1110155460_ATTACH1.pdf、
376735200J_1110155460_ATTACH2.pdf、376735200J_1110155460_ATTACH3.pdf)

主旨：本市民眾蔣四波(55年08月04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1090235，戶籍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和平西路一段53巷9號5樓)死亡一案，請辦理喪葬事宜，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蔣君為本府監護個案，111年6月1日死亡，經法醫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在案。
- 二、基上，請本市殯葬管理所聯繫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室(03-3699721分機3090)，將遺體移至中壢服務中心冰存。
- 三、請本市大園區公所辦理死亡公告，倘無家屬認領，協助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
- 四、另請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蔣君死亡除戶後，提供除戶資料，並協助查詢及提供蔣君所有繼承人(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戶籍資料，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五、檢附蔣員之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

社會課 111/06/08 13:16



381110015910 有附件

各1份。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裝

訂



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監宣字第525號

聲請人 蔣四波 住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5鄰崙后子22之4號
居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2鄰九斗15之1號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

代理人 范民珠律師

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法定代理人 鄭文燦 住同上

關係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

設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2 鄰九斗15之1號

法定代理人 呂俊賢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蔣四波（男、民國55年8月4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090235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桃園市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蔣四波之監護人
指定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55年8月4日出生，家中
有三子（均有智能不足）其係排行第三，聲請人父母在世時
，安排三子皆與大陸籍配偶結婚，聲請人與大陸籍配偶劉碧
清婚後無夫妻之實，惟其配偶婚後生有一女，嗣兩造協議離
婚，女兒協議由女方監護。聲請人父母過世後，三兄弟無人
照料，聲請人到夜市幫忙攤商端牛排，攤商給聲請人一餐溫
飽果腹。因聲請人家裡又臭又髒亂，又發生鄰居到家裡毆打
人事件，老鄰長得知三兄弟處境即協助安置於財團法人桃園

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下稱方舟啟智教養院），自96年起安置至今。聲請人二哥蔣明波則約在4、5年前因肺炎過世。聲請人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低收入證明書，並患有靜脈炎需要定期復健。聲請人雖有語言能力能簡單對答，惟僅認識幾個簡單字，與大哥蔣陽波同時安置於方舟啟智教養院。聲請人喜歡用言語騷擾其他室友或挑撥他人或罵人、碎唸。聲請人對於數學計算無概念，又其對過往記憶不多，透過方舟啟智教養院的團體生活訓練，生活可以部分自理，洗澡則需人幫忙。因聲請人有極重度障礙，為其日後各項醫療行為簽署同意書、申請福利補助暨管理出租與大哥蔣陽波共同繼承大園不動產之需要，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對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為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方舟啟智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身分證、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桃園市大園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於鑑定機關即陳炯旭診所鑑定醫師李明儀前點呼聲請人年籍資料，聲請人能正確回答出生日期，並稱伊父母都不在，大哥在這邊；聲請人雖能辨識紙鈔幣別，惟對於簡易加、減法無法正確計算結果，亦無法辨識時間及身心障礙證明證件之性質。鑑定人李明儀醫師對聲請人心神及身體狀況初步診斷後表示：智能障礙，其餘詳如鑑定報告等語，有本院106年11月9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另參酌陳炯旭診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結果略以：蔣員為「智能不足，重度以上」患者，目前其抽象思考能力約在學齡前兒童程度，未滿6歲。蔣員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該疾病狀態未來出現改善機會幾無。蔣員目前有部分簡單生活自理能力，有極少部分經濟活動能力，有極少部分社會性活動之能力等語，有該診所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本院審酌聲請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聲請人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院經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聲請人及關係人方舟啟智教養院進行訪視，訪視評估結果略以：

(一)需求評估：

訪視期間，聲請人蔣四波雖能正確回應其姓名及家庭成員，然經常有答非所問或不斷重述同一件事物之狀況，評估聲請人受智能發展影響，邏輯思考、理解及判斷能力有限，須旁人代為處理事務。方舟啟智教養院鍾社工表示，考量聲請人年紀漸長，未來恐有需接受相關醫療之需，為避免因無人能協助簽署相關醫療文件，而延宕聲請人受醫療服務之權益，故提出本案之聲請。

(二)建議：聲請人蔣四波自96年11月11日經大園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安置於方舟啟智教養院受照顧迄今，相關日常生活照顧、個人事務及就醫協助等，均由方舟啟智教養院主責處理，聲請人之安置照顧費用則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全額負擔。聲請人父母及二哥均已往生，大哥亦為智能障礙者，並與聲請人一同安置於方舟啟智教養院，聲請人之女則失聯不知去向，考量聲請人年紀漸長，為能協助聲請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未來接受各項醫療行為時能代為簽署同意書，及代為管理聲請人與大哥共同持有之不動產等，以維護聲請人權益，故委請律師協助聲請人提出本案之聲請，並選定桃園市政府擔任監護人，及指定方舟啟智教養院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綜合上述，請鈞院再行函文徵詢桃園市政府之意見後，以聲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此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函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參。

五、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是否願意擔任聲請人蔣四波之監護人？經桃園市政府函覆略以：聲請人因無適當親屬可協助日常生活事務，擬選任本府為監護人，應屬適當等語，有該府106年8月24日府社工字第1060201428號函在卷足稽。本院審酌關係人桃園市政府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為市民福利事務之處理與安排，斟酌上開訪視報告及聲請人之現況，聲請人之現存親屬大哥蔣陽波亦為智障人士、其女劉金玉下落不明，均不適任監護人，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請求選定關係人桃園市政府為其監護人，應屬適當；又關係人方舟啟智教養院為聲請人之照顧機構，故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對聲請人權益之維護，應無不當。本院爰依前揭法律規定，選定關係人桃園市政府為聲請人之監護人，併指定關係人方舟啟智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 條第1 項、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林文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書記官 莊凱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525號就聲請人蔣四波（即受監護宣告人）監護宣告事件，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業於106年12月5日生效，並於106年12月19日確定。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4 日

備註：

★請注意：本案確定後30日內，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社會局 10701/11 10-17



1070010216 無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甲字第 111060208 號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蔣四波	性別 ☒ 男 ☐ 女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1090235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地籍址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5鄰和平西路一段53巷9號五樓		
出生時間	民國 55 年 08 月 04 日 時 分 (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當填寫時間)		
死亡時間	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02 時 49 分		
死亡地點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職業	☐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u>中樞神經衰竭</u> 2、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乙. <u>頭部鈍創致顱內出血</u> (甲之原因) 丙. <u>往後仰倒致撞地</u> (乙之原因) 丁. <u>教養院住民被其他住民拉扯</u> (丙之原因) 3、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u>極重度身心障礙； 死因參考醫院診斷書開立</u>			
 檢察官 劉威宏 法醫 張惠玲 檢驗醫師   (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1張附卷備查，1張由法醫室存查，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3.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4.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5.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6.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03)2160123 #4091-4095

